

中共固始县委政法委员会文件

固政法〔2018〕40号



关于成立固始县执行联动领导小组的 通 知

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积极响应党中央“切实解决执行难”战略部署，充分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继续推动人民法院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工作的开展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期待，经中共固始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成立固始县执行联动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胡海燕 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

副组长：郑镇林 县人民法院院长

蔡东赞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、公安局长

陈 军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

成 员：常维平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、610 办公室主任
孙永平 县纪委副书记、监察委副主任
杨 辉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
李厚隆 县文明办主任
董 健 县委政法委正科级干部
张新刚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
马洪斌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
胡光义 县公安局副局长
刘立新 县司法局局长
苑学军 县发改委副主任
刘 剑 县民政局副局长
姜 涛 县住建局副局长
张 兵 县国土局副局长
谢 伟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
胡明光 县房管中心主任
王 军 县国税局局长
刘 俊 县工商局副局长
李瑞明 中国人民银行固始县支行纪检组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委政法委，负责执行联动工作的协调、联络和指导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常维平担任。

中共固始县委政法委员会

2018 年 9 月 6 日